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在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3、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

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郑重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4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5月14日质押给自然人章炳良,并以其持有的质押资金追加质押担保股票份额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上述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5月14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截至目前,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45%,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的质押为段佩璋先生个人融资需要,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按调整底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的市值降至平仓线时,段佩璋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份额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未到期金额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中银日日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型	浮动收益型	3.2%	2018/4/2	随时可赎回	300	321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中银日日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型	浮动收益型	3.2%	2018/4/13	随时可赎回	94	34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中银日日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型	浮动收益型	3.2%	2018/4/26	随时可赎回	7	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非凡人民币活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3.8%	2018/5/8	随时可赎回	4000	4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中银日日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型	浮动收益型	3.2%	2018/5/10	随时可赎回	800	2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非凡人民币活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3.8%	2018/5/15	随时可赎回	15746	1574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中银日日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型	浮动收益型	3.2%	2018/5/16	随时可赎回	2800	28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非凡人民币活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5.1%	2018/5/16	2018/8/16	6000	6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非凡人民币活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5.1%	2018/5/16	2018/11/15	7000	7000
合计							37786	3711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周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647,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7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林超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633,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7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29%。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0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29%。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4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0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29%。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0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29%。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